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美雄先生(主席)

張展鵬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蔡明禧先生

王水生先生

張穎琦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李美儀女士

鄧榮志先生

麥慧娟女士

程愛好女士

馮燊鏡先生

王胤淘先生

盧浩賢先生

洪梓藩先生

胡仲菁女士

俞美雲女士

唐佩蕙女士

林君賢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社區關係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企業事務(對外關係)

香港賽馬會助理社區事務經理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基督教靈實協會基層健康服務主管

基督教靈實協會基層健康服務營運總經理

基督教靈實協會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運經理

西貢地區康健站資深社會工作員

出席議程
第V
(一)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

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鄧榮志先生，鄧先生接替王鳳恩女士擔任教育局的代表。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部門回應有關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建校進度及時間表
(SKDC(EHSWC)文件第6/23及7/23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27-40段)

3. 主席請委員備悉教育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他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1項動議

(1) 研究騰空部分未有建校計劃的日出康城學校用地，作短期簡約露天市場，直至教育局有相關建校落實，以應付居民生活所需
(SKDC(EHSWC)文件第 10/23 號)

5.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副主席和議。

6. 委員備悉發展局、教育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

7.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教育局代表可回應計劃有否進一步消息。就他所知，東華三院已計劃為建校申請撥款。另外，他建議港鐵和政府部門認真溝通並正視問題，若各方均原則上同意把未有建校計劃的用地作其他短期用途，就應該可落實一些實際計劃，並認為港鐵和相關部門，如教育局、規劃署、地政總署等應該面對面溝通。

8. 主席表示，港鐵回應指現階段需等待政府發出通知。與此同時，局方和部門的聯合回應則表示須諮詢承批人(即港鐵)並取得其同意，可見雙方互相推卸責任。他表示，委員會希望這議題能取得進展，希望教育局代表可清晰交代是否現時已同意此學校用地可作短期用途，只待港鐵方面主導和處理有關決定。

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鄧榮志先生表示，就分配予東華三院的預留學校用地，教育局正進行相關的各項前期工作。至於餘下尚未分配的預留學校用地，教育局亦一直與港鐵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其發展方向，並會參考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如確認有關用地無需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既定機制通知規劃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至於短期用途方面，正如綜合回覆所指，因有關用地屬於私人土地，須諮詢承批人（即港鐵）及取得其同意。

10. 主席表示，港鐵似乎希望推卸責任。他表示早前會見教育局副局長時，當局亦同意若有關土地未有長遠規劃的時間表，應發展民生用途而不應浪費土地，相信有關部門原則上已同意用地的發展方向。可是，港鐵則回應須等待政府的通知。

11. 副主席建議教育局向港鐵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作為同意以短期租約形式承租土地作短期發展，讓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團體承租有關用地，讓當區居民得以受惠。他向教育局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12.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表示須按既定程序處理用地的短期用途申請，具體情況涉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教育局一直與港鐵保持溝通，若港鐵收到有關用地的短期用途的申請，可以與教育局商討。

13. 副主席不解教育局既然指有關用地為私人土地，所以不論土地以何種形式承租，應不屬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他查詢有關既定程序的詳情，而港鐵又是否知悉有關程序。他希望教育局向可方持份者，包括港鐵及區議會清楚交代程序的細節。

14. 主席表示這議題已討論多時，希望今年內能有確實的進展，但經委員多番追問下，教育局均未有具體回應。他重申委員會的訴求並非不合理，明白局方未必可在短時間決定是否騰空土地作其他長遠用途，惟希望局方能清晰交代用地短期的發展方向。他表示，若主導權在港鐵，委員會將集中向港鐵跟進用地的短期發展。

15.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重申，就有關用地短期用途的意見，應向承批人，即港鐵提出。若港鐵收到有關意見，可以與教育局商討。港鐵作為承批人，對有關程序應有充分理解。

16. 陳耀初先生表示這個議題已討論多時。政府一方面積極覓地建屋，但卻任由有關用地閒置不管。當區居民和議員一直提出訴求，希望政府部門和港鐵能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解決用地短期用途的問題，而非每次均以類似回應了事。他支持約見有關政府部門和港鐵，讓各方面對面清楚交代確實情況，並期望教育局能主動幫助當區居民處理用地的短期用途。

17. 副主席表示因現時用地的短期發展方向仍未確實，而且未有相關團體表示有意承租土地。他建議主席可諮詢當區居民就短期用途的意見，並物色有興趣的團體，交由港鐵和教育局考慮。他認為現時構想的短期用途仍然十分空泛，應待社區有一定的共識，以及有持份者主導才能成事。

18. 主席表示，由於日出康城欠缺民生配套設施，區內只有一家超級市場，當區居民希望可在該用地發展簡約露天市場。但用地丟空多年，近日港鐵更在用地興建臨時貨倉，與居民的期望有一定落差。他建議去信港鐵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促請港鐵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聯同教育局和有關部門面對面商討用地短期發展事宜，並指出用的主導權在承批人，即港鐵，而其早前回覆的說法似乎不成立。

19. 副主席建議同時諮詢港鐵是否有意騰空土地承租予團體舉辦簡約露天市場，他相信港鐵作為私人企業不會反對有關建議，因此他希望更明確地向港鐵表達市民的訴求。

20. 主席同意有關建議，並指出港鐵現時的臨時貨倉會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附近居民對情況表達關注。他又質疑臨時貨倉是否合乎屋宇署的現行標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關注上述情況。最後，他要求去信康文署跟進擬建五人足球場的興建時間表。

2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去信港鐵和有關部門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22. 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後請秘書處同時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二) 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設施的開放安排
(SKDC(EHWC)文件第8/23)
(上次會議記錄第41-45段)

23. 主席請委員備悉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知專及李惠利」)的書面回覆。

24. 副主席表示歡迎知專及李惠利於 1 月 31 日的正面回應，回覆中表示學院會於 3 月下旬首階段開放設計大道予公眾使用。他查詢知專及李惠利有否通知秘書處確實開放日期。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知專及李惠利的通知。

26. 副主席希望可向知專及李惠利跟進正式的開放日期以及確實的開放範圍，與以往的開放位置有否不同，以便向當區居民解釋。
27. 主席同意副主席的意見，表示由於現已三月中，建議去信知專及李惠利要求提供確實的開放日期和位置。
2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9. 主席另表示，有委員向他提出希望跟進上次會議有關「白沙灣長者院舍」計劃的跟進事項。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他建議調前討論有關事項。

V. 其他事項

(三) 匯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白沙灣長者院舍」發展計劃進展

30.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
31.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程愛好女士表示，按委員於上次會議的要求，社署會後已安排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青年會」）、社署代表、周賢明先生以及王水生先生在 1 月 14 日與溱喬代表進行會面，跟進持份者對發展計劃的意見。青年會再次解釋院舍設計，社署在會上亦收集了溱喬、西貢鄉事委員會等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社署會與青年會檢視有關建議，並在詳細設計階段與顧問公司進一步優化院舍設計，以回應及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其次，有關計劃於二月已獲獎券基金共\$29,700,000的撥款作為詳細設計階段的費用，社署會敦促青年會於完成招標並聘任顧問公司後，與各持份者再次會面。
32. 周賢明先生感謝社署在 1 月 14 日安排會面，並感謝西貢鄉事委員會借出場地，使各方能與居民團體交流意見。他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詳細反映居民團體的建議，讓投標者在投標過程中能考慮有關意見，例如：院舍與民居的距離、保安問題、共用通道、護土牆安排、樹木保育、綠化等問題。另外，投標者亦須預留充足時間與西貢鄉事委員會和居民團體聯繫，並在適當時候作階段性匯報。另外，他指出在 1 月份的會面中有圖則不一致的情況出現，希望在詳細設計的階段能提供更準確和具體的資料，例如工程系數，避免再次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33. 王水生先生表示原則上不會反對建設社會福利設施，但前提是要盡量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例如視野景觀和治安問題。他希望社署能仔細研究在興建院舍的同時減低對鄰舍的影響。
34. 社署程愛好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青年會商討及向社署總部反映有關建議。

35. 主席表示有委員建議把居民意見納入招標文件、圖則不一致的問題，以及於設計上如何避免阻礙漆喬的視野等。他請社署代表就有關問題再作補充。

36. 社署程愛好女士表示就圖則不一致的問題，已於會面後收到漆喬代表的跟進信件，社署已請青年會盡快處理及回應相關持份者的訴求。至於有關招標文件的安排，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37. 周賢明先生希望與青年會和社署持續溝通。他相信院舍發展計劃有利整體社會福利，各方不會有反對聲音。另外，就院舍於西貢公路出入口問題，路政署回覆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不會就有關院舍計劃作特別的研究和安排，他希望委員會繼續與路政署反映將來院舍落成後對道路的影響。另外，就院舍建築期和通行權通道，應與地政署跟進如何管理和分擔通道的維修費用，以及當設施受影響時，青年會和漆喬的權責問題。他希望可盡早解決潛在的問題，讓計劃得以順利完成。

3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委員會及社署均去信與路政署和地政總署跟進相關事項，亦希望社署能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

39. 周賢明先生希望保留有關議題。

40. 主席同意有關安排，並宣布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EHSWC)文件第 9/22 號)

41.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2 月 21 日舉行，請委員參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4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研究騰空部分未有建校計劃的日出康城學校用地，作短期簡約露天市場，直至教育局有相關建校落實，以應付居民生活所需
(SKDC(EHSWC)文件第 10/23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 其他事項

(一) 簡介合辦活動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11/23號)

44. 主席請委員備悉SKDC(EHSWC)文件第11/23號。

45. 主席表示，現有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欲邀請委員會合辦，有關申請機構的代表會就其計劃內容作 5 分鐘的簡介，委員可於簡介結束後就計劃目的、內容、宣傳及推廣方法、預期效益及成果、推行時間表等範疇向機構作出提問。當簡介環節完結後，委員可於下一部份討論是否跟相關申請機構合辦活動。另外，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而按慣例，區議會會於 2023 年一個指定日期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任期結束。因此，如委員會決定與申請機構合辦有關活動，合辦日期建議維持至本年 8 月 31 日，而有關活動申請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使用準則作審批。

(1) 「動起來」健康校園先導計劃（一）

4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基層健康服務主管胡仲菁女士；
- 靈實基層健康服務營運總經理俞美雲女士；
- 靈實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運經理唐佩蕙女士；及
- 西貢地區康健站資深社會工作員林君賢先生。

47. 主席請機構就計劃內容作 5 分鐘的簡介，並請委員參閱相關附件和簡報。

48. 靈實胡仲菁女士及西貢地區康健站林君賢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計劃內容。

49. 周賢明先生申報本人為計劃的其中一個支持單位—健康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的非受薪董事，以及西貢區校長會兩所會員學校的校監。他向主席查詢是否需要避席以及可否參與討論。

50. 主席決定周賢明先生可留在席上並就有關合辦計劃發表意見。

51. 副主席表示支持這項計劃，但認為其中一項活動「運動 buddy 配對」的參與人數過少，希望可增加受惠人數，文件提及此活動涵蓋西貢區中小學的學生及家長，他查詢 96 位參加者的組成方法。另外，就另一活動「全校師生 BMI 分析服務」，他表示最需要分析服務和建議的群組是一些過

重或過輕的學童，而並非全校的學生。他建議活動可鼓勵學校或家長自願參與及提名一些需特別關注體重健康的學生參加此分析服務，使活動更有針對性。

5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達榮先生備悉靈實的計劃。一如以往，機構於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可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遞交予秘書處，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考慮撥款計劃。另外，就「運動 buddy 配對」活動，他查詢被挑選成為「運動 buddy」的參加者是否全部均有運動習慣，抑或會把有恆常運動習慣的青少年和沒有運動習慣的青少年進行配對。此外，另一活動「全校師生 BMI 分析服務」的預算開支為\$78,000，受惠人數為 3 000 人，平均每人的開支約\$20。他查詢有關服務涉及多少間合作學校。另外，由於服務偏向數據分析和提供建議，他建議靈實可進一步轉介有需要個案參加此計劃的其他訓練活動。

53. 西貢地區康健站林君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是次計劃初步預計有兩所中學和二至四間小學參加。
- 由於是次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靈實希望能從中取得經驗，了解學生的家庭文化背景，所以計劃的初期會邀請有運動習慣的中學生成為「運動 buddy」。隨着先導計劃完成後，希望在長遠計劃把有運動習慣的青少年與沒有運動習慣的青少年進行配對。
- 就受惠人數方面，鑑於計劃推行時間所限以及讓學校能更容易挑選有運動習慣的學生參與本計劃，現階段目標在兩所中學各挑選約 30 位學生擔任「運動 buddy」。
- 至於為全校學生進行「全校師生 BMI 分析服務」是為了觀察和分析整體師生於幾年間的變化。另外，計劃亦安排教練和營養師在後續的工作坊和講座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童或由學校提名的學生進行支援。此外，靈實亦會與家長教師聯會合作，到學校進行外展服務或安排學生到靈實的地區中心參加健康生活工作坊。

54. 靈實唐佩蕙女士補充，「運動 buddy 配對」的參與人數因應計劃推行時間和先導性質而有一定的人數限制，但本計劃亦會配合另一活動「健康行者」，招募學校的學生和家長一同運動，在指定時間完成運動時數便可得到獎勵，希望兩個計劃配合而實踐健康校園的概念。同時，「全校師生 BMI 分析服務」並非只為數據分析，靈實希望能掌握全校學生的數據，讓參與學校了解疫情過後整體學生的健康狀況，亦有助計劃在往後階段能制訂更針對性的服務。她指出，若只針對體重過重或過輕的學生，容易讓他們有被標籤的感覺，因此，靈實更希望以其他形式與參與學校合作，以回應這些學童的需要。

55. 副主席查詢就「運動 buddy 配對」活動，靈實在物色參與的中小學時有甚麼特定條件，以及期望這些學校在參與此活動後有甚麼顯著成效。他希望靈實代表補充此計劃的延續性以及希望達到的長遠目標。

56. 西貢地區康健站林君賢先生回應，本計劃透過西貢區校長會邀請區內學校參與計劃，學校在聽取計劃內容後如認為合適可自願參加。另外，「運動 buddy 配對」初步為期九個月，計劃完成後會安排定期聚會，期望計劃可一直延續，經過數年的配對後能培養學生長遠和自發運動的模式。

5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靈實代表先行離席，並表示秘書處會後會通知機構有關委員會的合辦決定和及後的申請處理程序。

(二) 審議合辦活動申請

58. 主席請委員討論並決定是否通過與靈實合辦活動。

(1) 「動起來」健康校園先導計劃（一）

59. 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通過合辦「動起來」健康校園先導計劃（一）。

6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宣布本委員會通過合辦「動起來」健康校園先導計劃（一）。主席請秘書於會後通知靈實有關合辦活動的決定。

(三) 匯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白沙灣長者院舍」發展計劃進展

61. 主席表示，事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四) 參加房協「長者安居資源中心」導賞團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房協長者安居資源中心的資料電郵予委員參閱。由於導賞團的內容與推廣「長者友善家居」的概念相關，所以建議同時邀請委員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長者成員參加以「長者友善家居」及「認知障礙症」為題的導賞團，活動日期暫定於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其中一天進行，視乎房協提供的日期而定，參加人數最少為 15 人，委員會於 2021 年年中亦曾與長者成員參加上述導賞團。

63. 另外，主席表示，長者安居資源中心位於油麻地駿發花園，如沒有其他意見，建議以本委員會的名義向西貢民政事務處就上述活動提交撥款申請，以租用旅遊車接載委員及長者成員往返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及長者安居資源中心。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秘書於會後以電郵形式跟進。

[會後補註：導賞團日期定於 5 月 29 日下午舉行。秘書處於 3 月 16 日以電郵形式邀請委員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長者成員參加導賞團。由於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經主席同意，秘書處於 3 月 27 日再以電郵形式邀請工作小組的長者機構提名非工作小組成員參與導賞團，最後共有 23 位參加者報名。秘書處將以委員會名義向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活動提交撥款申請以租用旅遊車。]

VI.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